关于《东城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

实施细则》的起草说明

一、出台背景

市教委发布2021年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市教委明确要求各区必须制定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让社会家长了解我区入学政策，是政策宣传、工作启动的必要依据，可行性较强。根据教育部、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我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益，结合我区教育实际，经区政府批准，特制定该实施细则。

二、制定依据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制定本细则的过程中，依据《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京教基二[2021] 5号）。

三、编制过程

东城区教育委员会成立东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教工委书记、教委主任任组长，教委主管副主任、招生考试中心主任为副组长，组员有教委相关科室的科长、考试中心义教办主任。中、小教科为义务教育入学工作的牵头科室，考试中心义教办负责义务教育入学各项工作的落实。教工委书记、教委主任亲自调度召开义务教育入学工作专题会，研究制定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方案。

按照北京市教委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相关文件精神和指导要求，依法保障全区适龄儿童和小学毕业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严格程序、规范操作、公开透明。

义教办制定的《东城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已于2021年4月21日东城区教委义务教育入学工作专题会研究讨论通过，并将提请东城区政府审议。

四、文件合法性审查情况

东城区教育委于4月20日召开关于《东城区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实施细则》的合法性审查会。

特此说明。

**制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制定机关 | 公布日期 |
| 1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21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京教基二[2021]5号）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 2021年4月19 日 |